**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料銀行領用計畫**

114.05.19

1. 為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，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，臺南市政府環境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免費提供木料領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領用方式
3. 適用對象及地點：一般民眾、機關、學校(含公私立幼稚園) 、團體及公司行號，領用地點為本市北門區隊、新營區隊、仁德區隊、麻豆區隊、南化區隊或本局指定地點。
4. 領用尺寸：以公告於本局木料銀行可領用尺寸為準。
5. 領用說明：
6. 申請人每次申請量達1公噸以上者，請於本局網頁（附表一），並由本局通知領料。
7. 申請人每次申請量少於1公噸者，請自行至領料區隊臨櫃申請領料。
8. 領用方式：
9. 請自備載運車輛（容器）自行至北門區隊、新營區隊、仁德區隊、麻豆區隊、南化區隊、藏金閣一館，向本局領用轄區清潔隊領料。
10. 領用原則：
11. 領用目的不得用於商業用途，亦不得原物轉售，違反規定則取消領用資格， 並需賠償轉售金額予本局，倘經自行加工處理者不在此限。
12. 申請木料數量得由負責破碎單位依木料需求者多寡適量分配，本局得視整體庫存數量情形，擁有核定申請領用量之權利。
13. 可領用數量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14. 日後倘有其他破碎尺寸長度，或其他領用地點，或額外可領用數量，將隨時更新資訊於本局網頁。
15. 民眾申請領用木料有效期限為 3 個月，起算日為本局收到申請表當日。
16. 本局得視未來木料市場需求變化，保留修正相關領用規定之權利。
17. 申請人領料後，由區隊填寫領料日期、領料數量及尺寸，並請申請人於領料登紀表申請人簽收欄位簽名（附表二）。
18. 本計畫聯絡窗口為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：電話：06- 2686751 分機 1658，傳真電話：06-2882102。

附表一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料領用申請表

（網頁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用單位(人)(\*必填)  |  | 填表日期(\*預設為當日) | 年　月　日 |
| 聯絡人(\*必填) | □同上□＿＿＿ | 連絡電話(\*必填) |  |
| 電子信箱(\*必填) |  | 木料長度(\*必填) | □12公分以下 |
| 用途說明(\*必填) | □抑制揚塵□園藝造景□土地施肥□其他　　　　 | 預計領用量(\*必填) |  公斤 |
| 領用地點(\*必填) | □北門區隊□仁德區隊□新營區隊□南化區隊□麻豆區隊 |
| 領用及載送原則：1. 請民眾備妥載運車輛（容器）向領料清潔隊自行領用，載運車輛高度(3.5公噸貨車)可讓鏟裝機（山貓）協助上料。
2. 領用目的不得用於商業用途，亦不得原物轉售，違反規定將取消領用資格，並需賠償轉售金額予本局，倘經自行加工處理者不在此限。
3. 申請木料數量得由負責破碎單位依木料需求者多寡適量分配，本局得視整體庫存 數量情形，擁有核定申請領用量之權利。
4. 可領用數量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5. 日後倘有其他破碎尺寸長度，或其他領用地點，或額外可領用數量，將隨時更新 資訊於本局網頁。
6. 民眾申請領用廢木料有效期限為 3 個月，起算日為民眾線上申請領用當日或本局收到傳真申請表當日。
7. 本局得視未來廢木料市場需求變化，保留修正相關領用規定之權利。
8. 完成裝載後，應於載運車輛蓋上防塵網或帆布等，避免揚塵飛散及木料掉落。
9. 其他相關規定請配合現場清潔隊作業情形。
 |

附表二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○○區隊○○○年○月領料登紀表（區隊電話或臨櫃申請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料日期** | **領料數量(Kg)** | **木料長度** | **用途說明** | **領用單位(人)** | **聯絡人** | **連絡電話** |
| 110/01/10 | 500 | ■12公分以下 | ■抑制揚塵□園藝造景□土地施肥□其他  | 鄭○銘 | ■同上□＿＿＿ | 0933-XXX-XXX |
|  |  | □12公分以下 | □抑制揚塵□園藝造景□土地施肥□其他  |  | □同上□＿＿＿ |  |
|  |  | □12公分以下 | □抑制揚塵□園藝造景□土地施肥□其他  |  | □同上□＿＿＿ |  |
|  |  | □12公分以下 | □抑制揚塵□園藝造景□土地施肥□其他  |  | □同上□＿＿＿ |  |
|  |  | □12公分以下 | □抑制揚塵□園藝造景□土地施肥□其他  |  | □同上□＿＿＿ |  |
| 說明：1. 請逐次依實際領用數量及木料尺寸登記，並請於下個月5日前回傳本登紀表廢管科彙整統計。
2. 木料尺寸屆時會視破碎機破碎後之不同尺寸進行區分。
 |
| 區隊核章： |